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
更新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775

采 购 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

项目第 1 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775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

预算金额：378.5 万元

最高限价：378.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采购流量类检定装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 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方式：0551-63356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星、许美玥

电话：0551-660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人：魏主任

联系方式：0551-63356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程星、许美玥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5</u> 个包，本次采购第 <u>1</u>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u> (4) 收取账号： <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tr><td>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td></tr></table>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收费标准：<u>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中标人（成交人）代理服务费。</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A座407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

		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

		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

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2）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担保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 标识符号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针对标记“■”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货物需求清单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货物需求清单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实物图片、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提

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2）货物需求清单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以投标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1、喷嘴流出系数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_{rel}=0.2\%$ ($k=2$) 或准确度等级 0.2 级； 2、装置应满足 JJF1240-2010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U_{rel}\leq 0.5\%$ ($k=2$)； 3、装置适用规格型号包含 G1.6~G4 的膜式燃气表以及超声燃气表（含左、右进气）的检定； 4、装置流量范围 (0.016~6) m³/h；各流量点实际流量与设置流量偏差$\leq 5\%$； 5、单次串联检定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数量：≥ 12 台； 6、夹表装置适用燃气表进出气口间距：(90~160) mm； 7、夹表装置适用被检燃气表高度：(210~270) mm； ■8、装置应能自动采集检测过程中喷嘴处以及被检表处温度、压力、湿度参数，并按照燃气表检定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湿度修正公式自动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绝压变送器：测量范围 0~110kPa，准确度等级：≤ 0.1 级； ■10、温度传感器，量程 (0~50) °C，分度值≤ 0.1 °C，最大允许误差 $MPE\leq \pm 0.2$ °C；	1 套	工业

		■11、湿度传感器，量程（0~100）%RH，最大允许误差 MPE $\leq \pm 5.0\%RH$； ■12、配置压损检测用微差压传感器，量程为 -1000~+1000Pa，准确度等级为 0.5 级，分辨率为 1Pa，带超量程自动保护功能； ■13、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 0.001s；晶振 8h 稳定度 $\leq 1 \times 10^{-5}$；带有晶振信号输出口。 14、真空泵采用低噪音、低功耗干式无油真空泵，免维护，可长期持续运行。功率：$\leq 1.25KW$； 15、自动读数功能：装置应配置自动对焦的动态图像处理器以及红外接收装置，可对膜式燃气表、超声燃气表示值进行自动采样读数（无需人工调节）。 16、夹表方式：气动夹表。 17、表号输入方式：采用无线激光条码扫描仪，对气表出厂编号自动扫描输入（也可用人工输入）； 18、计算机控制软件：整个系统在检测测试软件控制下实现全自动检测。测试软件应为中文界面。试验数据和分析数据结果可以和 Excel 软件直接动态连接，具有数据存储、查询、分析统计以及数据打印功能。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9、装置可自动进行密封性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热量表检定装置	一、基本要求 1、装置满足 JJG 225-2024《热量表检定规程》、JJF 2158-2024《热量表型式评价大纲》、JJG 686-2015《热水水表检定规程》和 JJF 1522-2015《热水水表型式评价大纲》中检定项目和型式评价试验项目的要求； 2、装置符合 JJG 164-2000《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的要求； 3、检表类型：热量表、热水水表。	1 套	工业

	4、工作原理：静态质量法 二、技术要求 1、装置流量扩展不确定度：$\leq 0.05\%$ ($k=2$)，流量稳定性：$\leq 1\%$，检定水温波动：$\leq 2^{\circ}\text{C}$。 2、装置流量范围：$(0.005\sim 40)\text{ m}^3/\text{h}$，满足热量表 5 个流量点和热水水表 6 个流量点的检测。 3、装置水箱温度范围：$(5\sim 95)^{\circ}\text{C}$。 4、口径范围：DN15～DN50。 ■5、夹表规格及数量：DN15～DN25≥ 6 只、DN32～DN40≥ 3 只、DN50≥ 2 只，热水水表按照热量表尺寸最大数量扩展，满足直管段前 10D 后 5D 的要求（配备直管段）。（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水源动力系统：采用不锈钢多级离心泵，供水系统应采用双泵并联方案（一大一小），通过变频及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切换与流量匹配，确保在小流量工况下系统不出现过热、振动等异常。耐温$\geq 120^{\circ}\text{C}$。 7、稳压罐：容积$\geq 800\text{L}$，保温厚度$\geq 2\text{mm}$，数量：1 个。 8、水箱容积：$\geq 2\text{m}^3$，材质不低于 $0_6\text{Cr}_{19}\text{Ni}_{10}$（304），保温厚度$\geq 2\text{mm}$。 9、流量控制阀：配备气动阀门，可按照设置自动开关流量调节。材质：不锈钢。 ■10、流量指示装置： 10.1 4 台电磁流量计；MPE：$\pm 0.5\%$，重复性：$\leq 0.17\%$；（DN3/DN10/DN25/DN50 各 1 台）覆盖装置流量范围。 10.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任意一台流量计法定计量机构校准证书，且检测流量点不低于 10 个。 ■11、标准器配置：配置 3 台电子秤，600kg/150kg/30kg 各一台，检定分度值$\geq 6000\text{e}$，能够在工作状态下放置砝码进行标定。（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电子秤铭牌图片作为		
--	--	--	--

	证明材料) 12、称量用容器：600L、150L、30L 容器各 1 只；保温厚度 $\geq 2\text{mm}$，材质 304 不锈钢，放水底阀 3 个，容器水位超限时，具有自动放水功能。 ■13、恒温槽 13.1、恒温槽包含恒温水槽、恒温油槽各一个。 13.2、恒温水槽，其中一个槽体带制冷功能，温度范围： (5~95)℃，温度均匀性：最大温差 0.01℃，介质：防冻液、纯净水，总功率：4kW。 13.3、恒温油槽，温度范围：（室温~150）℃，温度均匀性：最大温差 0.01℃，介质：硅油，总功率：4kW。 ■14、读数读取方式： 14.1、应配备 6 个的光电读数头，热量表通讯采集满足 T/CMA RL118-2024《热量表计量通信协技术规范》要求的被测表可通过光学接口自动读取瞬时流量、累积流量、功率、累积热量、进回水温度等数据。 14.2 热水水表采用摄像可动态读取水表指针，自动对焦无需人工调整，在对某些特殊水表无法采样时软件也能实现人工启停法操作，自动计算误差，不影响装置正常使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数据读取截图、光电读数头外观图片） 15、耐压试验：可在控制软件上自由设置试验耐压值，自动平缓地加压，压力最大值不高于 2.0MPa；耐压试验无需人工操作加压，完全由压力传感器来控制，最高压力须自动限制保护，并且要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16、压力实时监测：绝压变送器 3 个，量程为（0~4）MPa，准确度不低于 0.5 级。 ■17、温度实时监测：温度传感器 4 个，量程为（0~100）℃，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2 个，量程（0~		
--	---	--	--

		419) °C，准确度等级：二等。 ■18、差压测量：差压变送器 1 个，量程（0~150）kPa，准确度不低于 0.5 级。 ■19、扰流器：配置 1、2、3 类流动扰动器及相应接管，尺寸满足 GB/T778.2-2018 附录 I 中的要求。 20、台体材料：工作台架和称重系统支架采用 304 不锈钢；采用气动伸缩，伸缩距离满足不同种类及口径被检表要求，材质 304 不锈钢。 21、装置自动补水功能：由于装置运行稳定过高出现液体的蒸发导致液体的减少，为了保证系统的长期运转，增加自动补水装置，自动补水装置可以使用外部水源或自备补水水箱。 22、计算机软件：能在 Windows10 平台进行操作，具有数据存盘并备份、原始记录和证书打印、分析统计等功能，同时数据模板具有可操作性，检测项目具有可选择性。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3、加热方式：电加热。 24、装置总功率：≤45kW。 25、工作环境温度：15℃~35℃。 26、装置接口：留有脉冲输入检定接口、M-BUS 输入通讯接口。 27、装置软件检定项目内容可按要求修改。		
3	标准金属量器	一、基本要求 1、容量范围：5L、10L、20L、50L、100L、200L、500L。 2、量器等级：一等。 二、技术要求 1、外观要求：①铭牌：应标注：规格型号，编号，20℃标准容量，准确度等级，主体材质和厚度、体积膨胀系数，滴流时间，制造日期，制造商名称及地址。②外表面：平	7 台	工业

整光滑，无毛刺、飞边等缺陷。不得有明显凹凸和其他影响计量性能及使用强度的缺陷。③焊缝：应焊接牢固，且连接处呈圆滑过渡连接，无虚焊，开焊现象。④螺栓连接：螺栓连接应牢固，应加防松垫圈或使用防松螺母。

2、材质：标准金属量器主体材质为不锈钢（ $0_6\text{Cr}_{19}\text{Ni}_{10}$ ，统一数字代号 S30408）

3、壁厚：壁厚指标准金属量器主体圆筒体及上锥体、下锥体钢板厚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标称容量 L	壁厚 mm
5~50	$\geq 2.0_{-0.2}$
100	$\geq 3.0_{-0.2}$
200	$\geq 4.0_{-0.2}$
500	$\geq 5.0_{-0.2}$

■4、阀门：手动阀门（球阀、蝶阀），明确标识“进液”、“排液”。阀门闭合时不得有任何漏水、渗水。不得使用油脂密封。如采用螺纹连接方式的阀门，应使用缩紧螺母缩紧，防止松动。采用法兰或其他形式连接的，均应保证阀门连接牢靠，不因搬动、运输松动。阀门通径满足以下要求：

标称容量 L	阀门通径 mm
5	9~11
10、20	11~13
50、100	24~26
200	30~32
500	38~40

5、管道视镜：为观察排液时流出的检定介质情况，阀门排液管应有尺寸适当的管道视镜。

6、量器上、下锥体：上、下锥体锥角均应 $\leq 120^\circ$ ，锥体母线与主体夹角 $\geq 120^\circ$ 。

		■7、水准器 标准金属量器主体位置上安装圆形水准器，或在两相互垂直水平方向安装管状水平器。计量颈处于垂直状态，水准器液泡应处于中央位置。 ■8、调平螺栓和地脚 应牢固地焊接或螺栓连接，用于标准金属量器支持，固定和调整水平。材质为不锈钢。 9、时效处理 新制造的标准金属量器应进行人工时效或自然时效处理，消除残余应力。 10、计量颈 计量颈分度容积满足以下要求： <table><tr><th>标称容量 L</th><th>计量颈分度容积 mL/mm</th></tr><tr><td>5</td><td>0.113~0.125</td></tr><tr><td>10</td><td>0.225~0.250</td></tr><tr><td>20</td><td>0.450~0.500</td></tr><tr><td>50</td><td>1.125~1.250</td></tr><tr><td>100</td><td>2.250~2.500</td></tr><tr><td>200</td><td>4.500~5.000</td></tr><tr><td>500</td><td>11.250~12.500</td></tr></table>	标称容量 L	计量颈分度容积 mL/mm	5	0.113~0.125	10	0.225~0.250	20	0.450~0.500	50	1.125~1.250	100	2.250~2.500	200	4.500~5.000	500	11.250~12.500		
标称容量 L	计量颈分度容积 mL/mm																			
5	0.113~0.125																			
10	0.225~0.250																			
20	0.450~0.500																			
50	1.125~1.250																			
100	2.250~2.500																			
200	4.500~5.000																			
500	11.250~12.500																			
4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流量标准装置	一、基本要求： 1. 装置可对下列计量器具依据现行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标准、型式评价大纲等开展检定、校准、检测、检验以及型式评价中流量误差的检验：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涡街流量计、涡轮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超声流量计、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2. 装置符合 JJF1240-2010《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套	工业																

	1. 装置流量范围：（1~7000）m³/h。 2. 检定流量计管径：DN15~DN300mm。 3.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leq 0.33\%$，（$k=2$）。 4. 装置稳定性：≤0.3%。 5. 文丘里喷嘴：准确度等级：0.2级或测量不确定度 $U_{rel} \leq 0.2\%$，（$k=2$）。 6. 喷嘴组合能满足（1~7000）m³/h 中任意整数流量值的选择，实际流量值与设定流量值间偏差应<5%。 7. 每个喷嘴处安装气动阀门，用于各喷嘴的开关，喷嘴的日常维修、送检拆卸应便捷易操作。 ■8. 绝压变送器：用于各测量管道、滞止容器和真空容器中压力测量。数量：不少于6台；量程：0~110kPa；准确度等级：≤0.1级；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9. 温度变送器：用于各测量管道、滞止容器和真空容器中温度测量。数量：不少于6台；量程：（0~50）℃；分度值≤0.1℃，最大允许误差：MPE≤±0.2℃；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10. 湿度变送器：量程：（0~100）%RH；最大允许误差：MPE≤±5% RH；供电：DC24V；输出信号：4~20mA。 ■11. 差压变送器：量程：0~150kPa；准确度等级：≤0.1级；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12. 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0.001s；晶振8h 稳定度≤1×10^{-5}；带有晶振信号输出口。 13. 滞止容器、真空容器、缓冲罐、气水分离器及其相连管道材质均为304不锈钢。 14. 动力配置要求： 14.1 由三至四台负压动力源组成，满足在装置流量范围内，临界背压比≤0.80；动力源总功率应≤264kW，由变频器进行操控，实现单台或多台联动。		
--	---	--	--

	14.2 变频器配置要求： 输入：380V±10%，频率：50Hz； 输出：三相 0 V～输入电压，频率：0.50～60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 60 秒。 14.3 变频控制系统应配置电抗器，确保变频器运行时，不会对装置检定控制系统造成干扰。 15. 前端直管段要求： 前端直管段口径（内径）：DN15、20、25、32、40、50、65、80、100、125、150、200、250、300。 法兰规格：国标 PN16。 管道材质：304 不锈钢。 管段长度：DN40 及以上不小于 20D（口径），DN40 以下不小于 80 cm。 壁厚：4.5 mm。 内径：偏差在管径 1%以内且最大不超过 2mm。 直端直管段一端需配法兰。直管段上留有取压接头。管段表面应有抛光处理。 16. 后端直管段要求： DN50、DN100、DN200、DN300 为固定管段与滞止容器相连，其他口径需做变径套件。 法兰规格：国标 PN16。 管段长度：不小于 5D（对应固定管段和变径套件口径）。 壁厚：4.5mm。 内径：偏差在管径 1%以内且最大不超过 2mm。 直管段一端需配法兰。直管段上留有取压接头。管段表面应有抛光处理。 17. 阀门：各喷嘴及四条固定管段处应配有气动球阀及执行器。 18. 检定控制系统：检定控制系统由控制柜、检定控制软		
--	---	--	--

	件等组成。 19. 控制柜：应使用 PLC，用于采集标准传感器的信号及控制泵、阀，温压采集。A/D 转换精度不低于 24 位，数据通信响应时间为 0.01 秒。同时配备 TDM 双计时板用于脉冲信号的采集，计时板晶振频率不小于 10MHz，能采集脉冲频率为 0.01Hz~10MHz，可完成对低频脉冲信号流量计的数据采集，以及 4~20mA 电流信号的采集。系统可输出 DC12V 以及 DC24V。 ■20. 检定系统 20.1 检定系统软件应选用可视化多媒体界面。在检定前输入需要检测的流量和检定时间后可自动完成所有检定工作，然后自动生成相应报表和曲线。检定、校准、检测的原始记录格式要根据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0.2 检验机构的名称应有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气体流量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省计量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可选。 20.3 软件及数据库应留有后台管理和源程序管理，以用于前期检测记录和信息的查询及今后的标准器信息和参数、依据检验标准及计量标准证书的修改。（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0.4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1. 在四条管线基础上安装具有管线伸缩推进、同轴夹表、升降一体化的工作台，以保证被检表、表前管线、表后管线的同轴性和密封性。伸缩器的行程>300mm，要满足各类被检表的装夹密封。工作台应有升降装置，被检仪器可以放置在装置上进行升降调整高度，升降高度>0.3m，承重≥300kg。 ■22、装置可自动进行密封性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		
--	---	--	--

		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一、基本要求： 1、装置可对下列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检测、检验，包含：气体浮子流量计、气体容积式流量计、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涡街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皂膜流量计、膜式燃气表（G6~G100）、差压式流量计、湿式气体流量计。 2、检定、校准、检测依据包含如下：JJG 257-2007《浮子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633-2024《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132-2017《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29-2007《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7-2008《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JB/T7385-2015《气体腰轮流量计》、JJG586-2006《皂膜流量计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JJG640-2016《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3、装置符合 JJG165-2024《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的要求。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钟罩有效容积：2000L，1000L 各一台；钟罩除有效容积外，应留有足够的过渡容积。 2、流量范围：（2~120）m³/h。 3、准确度等级：0.2 级。 4、压力波动：所有的钟罩均≤20Pa。 ■5、钟罩内压：≥2000Pa。 6、工作介质：空气。 7、密封介质：5#白油。 8、钟罩罩体壁厚：≥2mm。 9、钟罩液槽壁厚：≥3mm。 10、均匀度：钟罩计量段任意两处直径之差应小于 0.2mm。 ■11、钟罩本体温度变送器：每台钟罩上部和下部排气管	1 套	工业

	路处各安装 1 台温度变送器；量程：（0~50）℃；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最大允许误差：$\text{MPE} \leq \pm 0.2^{\circ}\text{C}$。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12、钟罩本体绝压变送器：每台钟罩排气管路处应安装 1 台压力变送器；量程：0~110kPa；准确度等级：≤ 0.1 级；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13、装置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 0.001s；晶振 8h 稳定度 $\leq 1 \times 10^{-5}$；带有晶振信号输出口。 14、钟罩应运行平稳、灵活。调整机构应方便调试、维修。 15、应设置机械限位和光电开关限位两种限位方式。 16、读数装置：设置二套读数装置分别为钢直尺和光电发讯装置。钢直尺分辨率为 1mm；光电发讯装置发讯数 ≥ 10 个脉冲/mm。 17、检定方法：进气法及排气法。 ■18、进气法装置相关技术指标：（1）气源压力范围：（0~350）kPa；（2）恒温、稳压气源系统最大流量：$\geq 120\text{m}^3/\text{h}$；（3）流量稳定度 $\leq 0.2\%$。配备一台绝压变送器用于测量进口压力，量程：0~350kPa；准确度等级：≤ 0.1 级；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19、管路技术指标：（1）配置两条检测管线；一条为：DN6~DN25，一条为：DN25~DN50。（2）每条管线配置水平、立式一体化检测工作台各一套。（3）检测工作台配置气动伸缩器、开关阀门、调节阀组、压力平衡系统。 ■20、检测管线温度变送器：每条检测管线应配备至少 1 台温度变送器；量程：（0~50）℃；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最大允许误差：$\text{MPE} \leq \pm 0.2^{\circ}\text{C}$；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21、检测管线绝压变送器：每条检测管线应配备至少 2 台压力变送器用于测量管路压力以及被检表处压力；量程：		
--	---	--	--

	0~110kPa；准确度等级：≤ 0.1 级；供电电压：DC24V；输出信号：4~20mA。 ■22、检测管线湿度变送器：每条检测管线应配备至少 1 台湿度变送器；量程：(10~95) %RH；最大允许误差：MPE $\leq \pm 5\%$ RH；供电：DC24V；输出信号：4~20mA。 ■23、对于无信号输出的流量计应有相应的视频采集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和视频采集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4、检测工作台应配备膜式燃气表（G6~G100）、湿式气体流量计专用检定台位、连接管及数据采集器。其中膜式燃气表（G6~G100）检定台位需包含三工位 G6 膜式燃气表。 25、检测工作台配备多气体快速转换接头、小流量专用接口、被检表安装法兰/快速接头/密封组件，1000L、2000L 双钟罩共用气源切换阀组，实现两套钟罩灵活切换。 26、检定控制系统：检定控制系统由控制柜、检定控制软件等组成。 27、控制柜：应使用 PLC，用于采集标准传感器的信号及控制泵、阀，温压采集。A/D 转换精度不低于 24 位，数据通信响应时间为 0.01 秒。同时配备 TDM 双计时板用于脉冲信号的采集，计时板晶振频率不小于 10MHz，能采集脉冲频率为 0.01Hz~10MHz，可完成对低频脉冲信号流量计的数据采集，以及 4~20mA 电流信号的采集。系统可输出 DC12V 以及 DC24V。 28、自动控制钟罩系统的钟罩上升、下降、开关阀门动作、流量调节等操作。实现双钟罩智能切换：统一管理 1000L/2000L 两套装置，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根据被检流量自动推荐最佳钟罩，大小流量无缝覆盖，全自动流量调节与稳流控制：按被检表量程自动生成流量检定点，一键启动全流程检定，自动调节阀门开度、自动稳流、自动判		
--	---	--	--

	稳、自动升降钟罩、自动采集数据。 29、自动完成检测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采集，软件系统支持全参数自动采集并代入公式计算：环境温度/大气压、表前温度/压力、被检表温度/压力、钟罩容积、计时时间、工况/标况体积自动换算，所有修正系数自动计算，不允许人工干预核心计量公式。内置空气、氩气、氧气、天然气、氮气、丙烷等多种常用气体的压缩因子、密度、换算系数数据库，一键切换气体种类，自动完成气体参数修正与体积换算，支持自定义气体组分输入。 30、支持完成数据保存、数据处理、打印输出、数据查询等功能。内置全部被检流量计规程对应的标准原始记录表格模板，数据采集完成后一键自动生成原始记录，自动计算示值误差、重复性、扩展不确定度，支持检定证书/校准证书自动生成、批量打印、导出 PDF/Excel。 31、中文操作界面。 32、具备故障自检、报警、日志记录功能，设备及软件出现故障要具备远程诊断功能，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免费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提供相关中文使用、安装、维护手册，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全机免费保修。

3、验收要求

（1）针对下表中技术参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按下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作为验收依据。未在下表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以现场功能性验证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国家规程、规范、标准更新的，以

最新版本为准。

（3）下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属于货物需求中重要指标项（■标识），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为验收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验收时需满足的标准(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对应的规程、规范、标准名称和代号)
1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1、装置的流量范围：（0.016~6）m ³ /h； 2、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leq 0.5\%$ （ $k=2$ ）；	JJF1240-2010《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
		喷嘴：流出系数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 0.2\%$ （ $k=2$ ）或准确度等级 0.2 级	JJG620-2008《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
		绝压变送器：测量范围 0~110k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温度传感器，量程（0~50）℃，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 ；	JJF 1183-2025《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湿度传感器，量程（0~100）%RH；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微差压传感器，量程为-1000~+1000Pa，分辨率为 1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 0.001s； 晶振 8h 稳定度优于 1×10^{-5} ；	JJF1984-2022《电子测量仪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校准规范》
2	热量表检定装置	装置流量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5\%$ （ $k=2$ ）， 流量稳定性： $\leq 1\%$	满足 JJG 164-2000《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流量指示装置：4 台电磁流量计； （DN3/DN10/DN25/DN50 各 1 台）覆盖装置流量范围	满足 JJG1033-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标准器配置：配置 3 台电子秤，	满足 JJG 539-2016《数字

		600kg/150kg/30kg 各一台，检定分度值 $\geq 6000e$	指示秤检定规程》												
		恒温槽：恒温水槽，温度范围：（5~95）℃。	满足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恒温油槽，温度范围：（室温~150）℃。	满足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绝压变送器 3 个，量程为（0~4）MPa。	满足 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温度传感器 4 个，量程（0~100）℃。	满足 JJF 1183-2025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2 个，量程（0~419）℃。	满足 JJG 160-2007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规程》												
		差压变送器 1 个，量程（0~150）kPa。	满足 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3	标准金属量器	容量范围：5L、10L、20L、50L、100L、200L、500L。 量器等级：一等。 壁厚：壁厚指标准金属量器主体圆筒体及上锥体、下锥体钢板厚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table><tr><td>标称容量 L</td><td>壁厚 mm</td></tr><tr><td>5~50</td><td>$\geq 2.0_{-0.2}$</td></tr><tr><td>100</td><td>$\geq 3.0_{-0.2}$</td></tr><tr><td>200</td><td>$\geq 4.0_{-0.2}$</td></tr><tr><td>500</td><td>$\geq 5.0_{-0.2}$</td></tr></table> 计量颈分度容积满足以下要求： <table><tr><td>标称容量 L</td><td>计 量 颈 分 度 容 积</td></tr></table>	标称容量 L	壁厚 mm	5~50	$\geq 2.0_{-0.2}$	100	$\geq 3.0_{-0.2}$	200	$\geq 4.0_{-0.2}$	500	$\geq 5.0_{-0.2}$	标称容量 L	计 量 颈 分 度 容 积	检定依据：JJG 259 《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
标称容量 L	壁厚 mm														
5~50	$\geq 2.0_{-0.2}$														
100	$\geq 3.0_{-0.2}$														
200	$\geq 4.0_{-0.2}$														
500	$\geq 5.0_{-0.2}$														
标称容量 L	计 量 颈 分 度 容 积														

			mL/mm	
		5	0.113~0.125	
		10	0.225~0.250	
		20	0.450~0.500	
		50	1.125~1.250	
		100	2.250~2.500	
		200	4.500~5.000	
		500	11.250~12.500	
4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流量标准装置	装置流量范围：（1~7000）m ³ /h。 检定流量计管径：DN15~DN300mm。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leq 0.33\%$ ，（ $k=2$ ）。 装置稳定性：≤0.3%。		JJF643-2024《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文丘里喷嘴：准确度等级：0.2级或测量不确定度 $U_{rel} \leq 0.2\%$ ，（ $k=2$ ）。		JJG620-2008《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
		绝压变送器：量程：0~110k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温度变送器：量程：（0~50）℃；分度值≤0.1℃。		JJF 1183-2025《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湿度变送器：量程：（0~100）%RH。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差压变送器：量程：0~150k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 0.001s； 晶振 8h 稳定度优于 1×10^{-5} 。		JJF1984-2022《电子测量仪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校准规范》
5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1、钟罩有效容积：1000L、2000L 各一台 2、钟罩准确度等级：0.2级 3、压力波动：≤20Pa 4、流量范围：（2~120）m ³ /h		JJG165-2024《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5、钟罩内压： $\geq 2000\text{Pa}$	
	绝压变送器：量程：0～350k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 检定规程》
	绝压变送器：量程：0～110kPa。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 检定规程》
	温度变送器：量程：（0～50）℃；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 。	JJF 1183-2025《温度变送 器校准规范》
	湿度变送器：量程：（0～100）%RH。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 湿度计校准规范》
	晶振（计时器）：计时分辨率不大于 0.001s； 晶振 8h 稳定度优于 1×10^{-5} 。	JJF1984-2022《电子测量仪 器内石英晶体振荡器校准 规范》

4、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中标人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注：采购需求中涉及“免费”的条款，均代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旧设备拆除清运要求：本项目包含部分旧设备拆除及清运，需按采购人要求将指定旧设备拆除后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旧设备资产处理权归属于采购人。需拆除清运设备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1 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号楼 108 室

2	热量表检定装置	1 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号楼 105 室
3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 流量标准装置	1 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号楼 107 室
4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 装置	2 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号楼 104 室

2、设备入厂布局要求：投标人如中标，需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前自行勘测实验室场地，需提供现场布局图，三维图满足实验室布局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0-35 分

		35 项，共计 3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 此处业绩系指投标人的业绩。 2. 产品品牌要求：业绩合同须包含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同品类的产品，且产品品牌与投标人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产品型号可不相同）。 3.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的，仅按 1 份业绩计分，不重复累加。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具体内容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无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	0-6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	0-4 分

		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运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技术资料交付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0-5分
	培训服务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人员的详细人员培训计划、方式、目标、时间周期等方面: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0-5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利于项目实施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u>4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4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775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拥有该项目中所有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的正版授权永久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或个人。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 1.4.1 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出现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17.3	验收标准程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单，本验收单作为支付相关款项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1	(1)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_____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及“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我方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增加____年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重要指标项技术响应表

（注：表 6.2 只针对货物需求中“■”标识响应，无标识项参数无须在表

6.2 中列明，仅提供 6.3《技术参数承诺函》即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标识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4. 投标人后附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货物需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参数内容的，均视为负偏离。

6.3 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备注 (是否已供货 安装完毕)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5-1 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